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3〕49号

麟游县财政局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技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137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1983万元，用于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

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12号）中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和前期准备等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3〕8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针对此次下达的资金，请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	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
县级财政部门			麟游县财政局	
县级主管部门			麟游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983	
	其中: 财政补助		1983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(万亩)	6.5 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 标准	≥ 1500 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 100% 丘陵地区 ≥ 90%
			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	明显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 90%